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王磊，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赵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韩霞，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一、有关违规事实

经查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赫美”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赫美小贷股权被拍卖未及时披露

2020年12月4日，*ST 赫美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赫美小贷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3.50亿元、-10.84亿元，占*ST赫美的比例分别为15.16%、61.52%。*ST赫美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月5日才对外披露。

（二）赫美智科股权被拍卖未及时披露

2019年12月22日，*ST赫美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智科”）51%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智科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6.54亿元、-0.41亿元，占*ST赫美的比例分别为15.07%、26.62%。*ST赫美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0年2月6日才对外披露。

（三）重大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

2020年8月14日，*ST赫美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称，2018年10月至2019年8月，*ST赫美存在多笔重大逾期债务，涉及金额4.90亿元，占*ST赫美2018年总资产的比例为11.29%。*ST赫美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9年8月30日、2020年5月29日才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中对上述债务逾期事项予以披露。

二、当事人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ST赫美、王磊、赵建就违规事实一提出了听证申请，于阳就违规事实二、三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韩

霞就违规事实三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

*ST 赫美、王磊、赵建关于违规事实一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王磊因出差未能接到法院的执行文书，其在接到法院电话时判断失误，未将赫美小贷股权二次拍卖事项告知公司，*ST 赫美、赵建对拍卖一事不知情；二是赫美小贷股权拍卖事项已被深圳中院撤销，未对相关当事人的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于阳关于违规事实二的主要申辩理由为：法院已将赫美智科股权被拍卖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司代理律师，由于中间传达环节较多，公司信息披露部门未及时收到赫美智科股权被拍卖的法律文书，未能知悉拍卖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于阳和韩霞关于违规事实三的主要申辩理由为：*ST 赫美逾期披露的重大债务应以调整后的总资产作为比较基准，逾期债务占总资产比例较低。

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召开纪律处分听证会，听取了*ST 赫美、王磊、赵建的现场申辩。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书面申辩和现场申辩情况，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

关于违规事实一，*ST 赫美、王磊、赵建的申辩理由。一是王磊作为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应审慎评估公司所涉事项的重要性、影响程度，但其在收到法院再次拍卖的电话时，仍未对赫美小贷股权被拍卖事项尽到合理的关注和调查义务，未能勤勉尽责，赫美小贷股权曾被拍卖过，*ST 赫美、赵建应当关注赫美

小贷所涉纠纷的进展，对此不知情不能成为免责理由；二是拍卖事项后续被撤销不影响拍卖发生时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但考虑到，一是赫美小贷本次股权拍卖属于二次拍卖，*ST 赫美在首次拍卖赫美小贷股权时已披露提示性公告，市场对此有一定预期，本次信息披露违规未对市场造成严重影响；二是拍卖事项于2021年1月被深圳中院撤销，未对*ST 赫美及相关投资者造成不利后果，对其申辩予以部分采纳。

关于违规事实二，于阳的申辩理由。法院已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公司代理律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理应知悉赫美智科股权被拍卖事项，中间传达环节较多不能成为免责理由。于阳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关于违规事实三，于阳、韩霞的申辩理由。判断相关事项是否达到披露标准，应以事项发生时可获取的财务信息为基准，故总资产指标应以调整前数据为基准。于阳、韩霞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其申辩不予采纳。

*ST 赫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第9.2条、第11.1.1条、第11.11.3条的规定。

*ST 赫美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ST 赫美上述违规事实一、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ST 赫美总经理赵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赫美上述违规事实一负有重要责任。

*ST 赫美时任总经理于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赫美上述违规事实二、三负有重要责任。

*ST 赫美时任财务总监韩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赫美上述违规事实三负有重要责任。

四、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磊、总经理赵建、时任总经理于阳、时任财务总监韩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3月15日